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受同级人大监督。

检察院的职责是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一)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编制总数为 55 个，其中：行政编制 55 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 80 人，其中：在职人员46 人，退休人员 34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0.58	一、本年支出	1,100.5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0.58	公共安全支出	905.8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1.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1.45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00.58	支出总计	1,100.58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100.58	834.16	266.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81	639.39	266.42			
20403	国家安全	87.91	87.91				
2040301	行政运行	87.91	87.91				
20404	检察	817.90	551.48	266.42			
2040401	行政运行	551.48	551.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42		26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7	112.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17	112.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2	59.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5	52.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5	41.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5	41.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5	41.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5	41.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5	41.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5	41.4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0.58	一、本年支出	1,100.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0.58	公共安全支出	905.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1.15
		住房保障支出	41.4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00.58	支出总计	1,100.5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 100. 58	834. 16	709. 04	125. 12	266. 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 81	639. 39	518. 36	121. 04	266. 42
20403	国家安全	87. 91	87. 91	87. 91		
2040301	行政运行	87. 91	87. 91	87. 91		
20404	检察	817. 90	551. 48	430. 45	121. 04	266. 42
2040401	行政运行	551. 48	551. 48	430. 45	121. 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 42				266. 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 17	112. 17	108. 09	4.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 17	112. 17	108. 09	4.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 92	59. 92	55. 84	4. 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25	52. 25	52. 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 15	41. 15	41. 1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15	41. 15	41. 1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 15	41. 15	41.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 45	41. 45	41. 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 45	41. 45	41. 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 45	41. 45	41. 4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34. 16	709. 04	125. 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 66	637. 66	
30101	基本工资	201. 54	201. 54	
30102	津补贴	185. 25	185. 25	
30103	奖金	33. 59	33. 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 25	52. 25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 22	27. 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 45	41. 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 36	96. 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12		125. 12
30201	办公费	3. 26		3. 26
30204	手续费	0. 07		0. 07
30205	水费	0. 39		0. 39
30206	电费	4. 52		4. 52
30207	邮电费	1. 24		1. 24
30208	取暖费	4. 60		4. 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83		0. 83
30211	差旅费	3. 46		3. 46
30213	维修(护)费	1. 47		1. 47
30216	培训费	4. 98		4. 98
30226	劳务费	1. 61		1. 61
30228	工会经费	7. 85		7. 85
30229	福利费	16. 22		16. 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 90		33. 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 37		39. 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6		1. 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 38	71. 38	
30302	退休费	55. 84	55. 84	
30305	生活补助	1. 38	1. 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 93	13. 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24	0.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 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费	
合 计	49		49		49	
536-北安检察院	49		49		49	
536001-北安市人民 检察院	49		49		4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66.42	266.42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36001-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6.80	26.8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36001-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62.57	62.57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36001-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8.65	18.65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36001-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33.40	33.4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536001-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125.00	125.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536001-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83.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3.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3.5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79.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预算编制科 学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 公积金	10	人员类	41.45	严格执行相 关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7 算数	≤	5	%	22.5	
退休 费	10	人员类	53.12	严格执行相 关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 和购 房补 贴（离 退休）	10	人员类	2.72	严格执行相 关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 工作 日之 外加 班补 贴经 费	10	人员类	8.45	严格执行相 关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 制书 记员 人员 经费	10	人员类	83.85	严格执行相 关 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 学 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1.3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13.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125.00	1、提高办案质量，保障办案时效。 2、对信息网络环境内软硬件系统和数据库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检察信息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质量指标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	90	%	5

					网络线路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3、为完善科技强检，提高检察业务办案质量，实现检察办案科技化、高效化。			公诉率	≥	90	%	5
								涉法涉诉率	≤	1	%	5
								抗诉率	≥	10	%	5
								错误批捕率	≤	0.1	%	5
							数量指标	全年案件数量	≥	350	件	5
								开展普法宣传次数	≥	10	次	2
								设备购置数量	≥	7	台/套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125	万元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5
								公众满意度	≥	95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4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1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8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85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9.3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68.0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6.80	保证机关办公楼供暖服务，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后勤服务保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控制在预算成本以内	=	26.8	万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质量指标	保证供热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项	20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	7013.16	平米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取暖保障持续	≥	8	月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办案环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2.57	保证机关办公环境安全和卫生，确保机关办公正常运转，为机关办公、办案提供有力的后勤服务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卫生、安保、餐饮服务	≥	12	小时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聘用人员出勤率	≥	98	%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	62.57	万元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	8	人	5	
							物业服务面积	=	7013.16	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5	
							安全保障率	≥	98	%	5	
							卫生清洁率	≥	98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同期内	=	1	年	15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聘用人员服务保障顺利开展检察业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项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	1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8.65	满足本院日常公务支出需要，开展巡视、日常办公、业务报刊、保密工作、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内部审计、会计服务、劳务、委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项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及时率	≥	95	%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项	10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次数	≥	4	次	1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	25	%	1	

					业务、人事工作、财务工作、后勤工作、房屋、设备信息化维修维护、保障运行发生的水电取暖煤气等综合管理事务。			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18.65	万元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效果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5	%	1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3.40	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改造，增强涉密网安全防范，使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完善科技强检，提高检察业务办案质量，实现检察办案科技化、高效化。完善办公楼窗户更换及基础设施维修，改善干警工作环境，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	32.4	万元	5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面积	≥	198	平方米	5
								维修次数	≥	2	次	5
								购置设备数量	≥	5	台(套)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5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	98	%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延长	≥	4	年	10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数量	≥	4	处	10
								设备利用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第三部分 北安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预算 1,100.5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总预算 1,100.5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3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执行养老保险统筹工资，是分别由社保拨付的统筹内工资与财政拨付的统筹外工资两部组成，因此本年度退休人的工资，财政只预算统筹内部分，故与上年度预算的全额工资相比，有所减少。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 1,100.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5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 1,10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16 万元，占 75.79%；项目支出 266.42 万元，占 24.2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0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执行养老保险统筹工资，是分别由社保拨付的统筹内工资与财政拨付的统筹外工资两部组成，因此本年度退休人的工资，财政只预算统筹内部分，故与上年度预算的全额工资相比，有所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00.5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905.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4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4.16 万元，项目支出 266.42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52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与上年度相比有所涨幅。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3.88 万元，下降 45.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执行养老保险统筹工资，财政只预算统筹外部分退休工资。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1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了3人，医疗保险与上年度比相应有所增长。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0.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基数有所变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34.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9.04 万元，公用经费 125.12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48 万元，增长 15.2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所涨幅。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34 万元，增长17.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交通费有所涨幅。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71.38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148.21 万元，下降 67.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工资执行养老保险统筹工资，财政只预算统筹外部分退休工资。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89 万元，增长39.56%，主要原因是：

1、本年度扫黑除恶、公益诉讼、外地追逃等案件力度加大；2、有3台车辆于 2010 年购置，年头较久，需要维修。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根据八项规定，公务接待批次减少，所以没有预算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8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8万元，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扫黑除恶、公益诉讼、外地追逃等案件力度加大；2、有3台车辆于 2010 年购置，年头较久，需要维修。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9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采购预算总额165.7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0.99万元、工程类预算20.81万元、服务类预算123.92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北安市人民检察院共有房屋7013.16平方米，车辆1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北安市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1,100.5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和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公务费、小型设备购置费和修缮费、业务费等。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

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4、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其他各类人员的补助支出：反映按规定支付给未纳入单位基本支出的在职、离退休人员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补

助支出。

8、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公用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等利费等。

11、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2、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